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2971号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帅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帅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帅股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日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7 号）批复同意，公司 2021 年 4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0.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53,789.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946,210.7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251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	39102001040022852	132,853,789.23	4,099,294.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042192	254,946,210.77	6,064,107.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405246490424		124,419.16
合计		387,800,000.00	10,287,821.40

注：初始存放金额 387,800,000.00 元中包含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53,789.23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946,210.77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673,185.09 元，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2,014,795.72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287,821.40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10,287,821.40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欣盛路 599 号，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953,794.7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5,094.26 元，共计 28,368,888.9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158 号）。

（四）用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66,673,185.09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30,287,821.40 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2,014,795.7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4.7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4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7,494.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66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 年使用：9,331.55；2022 年使用：9,492.27；2023 年使用 6,005.19；2024 年使用 1,838.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12,000.00	11,976.69	18,059.00	12,000.00	11,976.69	2025 年 4 月 11 日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538.00	25,494.62	14,690.63	43,538.00	25,494.62	14,690.63	2025 年 4 月 11 日
合计			61,597.00	37,494.62	26,667.32	61,597.00	37,494.62	26,667.32	10,827.30

注：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尚未完全达产	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 7,042.00 万元	4,669.01	7,951.07	8,657.51	23,523.78	不适用[注 1]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尚未完全达产	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 10,439.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77.83	-177.83	不适用[注 2]

注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结项，项目仍在持续投入；

注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结项，项目仍在持续投入，不适用达产效益。项目处于投产初期，阶段性经营效益偏低。